

約翰福音第 20-21 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讓我們翻開聖經到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 (約翰福音 20:1-2)

別的福音書告訴我們，馬利亞和其他的女人一起到墳墓那裏的。福音書之間並沒有出入，所以不要以為馬利亞沒有先和其他的女人一起來。約翰會提到馬利亞是因為她就是那一位跑回家帶給大家空墳墓消息的人。

“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 (約翰福音 20:2)

不是我不知道，而是“我們”不知道，

暗示其他的女人也和她在一起，如同另一本福音書所寫的。他們來到墳墓時，發現石頭被挪開了。

所以這個報告並不像有些人認為與另一本福音書相矛盾。復活的早晨所發生的事雖然敘述有些不同，然而所有的細節都能合諧地攤在我們面前。但是有些人卻看成矛盾。當然，聖經批評家們喜歡強調不同的報告所提出的不同點。他們不但沒有證明聖經不是神的話，反而明確地證實作者們並沒有聚集在一起共同商量討論，如果他們全用一樣的方式講，每個故事的細節都相同，那麼我們就會懷疑地想他們是否在一起寫故事。我們從不同的角度看，預防了同謀發生。

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約翰福音 20:3)

我們知道那門徒就是約翰。

往墳墓那裏去。(約翰福音 20:3)

無疑地，抹大拉的馬利亞帶消息回約翰家，因為約翰接她回他的家，在第十九章提到，馬利亞住在他家。那麼彼得和約翰往墳墓去，看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約翰福音 20:4)

我不知道約翰為什麼需要加進這段記錄，可能有點吹牛

吧！他是個年輕人，所以，他的確跑得比彼得快。他先來到墳墓。

低頭往裏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約翰福音 20:5-6)

包裹耶穌身體的細麻布一層一層的放著，就好像祂的身體還裹在裏面似的。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20:7)

所以他們能看到在細麻布裏沒有身體。當然，這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耶穌死前穿的壽衣。是否真的是裹耶穌基督的壽衣呢？有許多人相信確實是裹耶穌基督的壽衣。我卻不太相信，因為約翰福音明明地告訴我們，祂的頭巾放在一處，細麻布放在另一處。然而當時的壽衣是包括頭巾的。所以，我對裹耶穌的壽衣感到疑問。我認為主故意地允許那些和基督有關的事物經年之後遺失。因為祂知道人傾向於敬拜這些物質的東西。神不要我們敬拜東西；祂要

我們敬拜祂。

所以，安提阿的銀杯，他們說是耶穌和門徒在最後的晚餐喝的杯子。其實耶穌並沒有用這杯子，我對它的真實性質疑。有許多年他們賣十字架的碎片，你能買到。當然，這些碎片是西元四百年前開始的東西。這些碎片全部賣完擺在一起的時候，你其實可以蓋座房子了。某人指出這些碎片多得能蓋房子；所以，教會發展出十字架神蹟乘法的教義。依照這個教義，每一次取出一個碎片就會合成新的，以便他們能夠繼續賣。真是慘！人們對於敬拜一位看不見的神竟是如此的困難，反而需要一個對象來敬拜，所以才會有偶像的崇拜，就是對任何看得見的東西的敬拜。聖經禁止這樣的事，但是人卻傾向如此。人傾向崇拜偶像，我的確覺得神故意讓這些和耶穌基督有關的東西遺失。

所有祂可能接觸過的東西；彼得從魚裏拿出的硬幣，這類的東西。我相信主只是故意挪開這些東西，有意要避免我們敬拜這些東西。當一個人開始敬拜人造的東西時，總是表明兩點。第一：表明人失去他生命裏神同在力量的意識。我敬拜這些人工產物的瞬間，就表明我失去神臨到我

生命的意識。不知何故我渴望所失去的。于是我這個物品來提醒神過去對我所做的一切。但是任何的偶像崇拜是靈裏被降級的狀態。壽衣是人作的，人們對這個卻存著極大的尊敬，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表明主故意允許這些東西遺失。

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約翰福音 20:8)

約翰自己相信所看見的，所以就記載下來。當他看見衣服在那裏的時候，他明白耶穌一定復活了。

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20:9-10)

或許回去告訴馬利亞所發現的；就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和約翰同住。對我來說，這很有趣，

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約翰福音 20:9)

然而耶穌已經告訴他們，祂會在第三日復活。可是，他們還不完全明白這點。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約翰福音 20:11)

約翰和彼得跑進墳墓。他們看見裹耶穌的細麻布在那裏，然後就回約翰的家。馬利亞在告訴他們墳墓是空的之後，再一次回到墳墓，這次是單獨去的。

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就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對他說，婦人，你為甚麼哭。他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約翰福音 20:11-14)

這裏有趣的是馬利亞對天使不感興趣。這兩個人坐在那裏說：

“你為甚麼哭？”(約翰福音 20:13)

若你看見天使，你的反應會是什麼？我確定我們會很入迷。我們會被吸引。但是當你的心渴望耶穌的時候，甚至天使都無法吸引你。她渴望的是耶穌，要的是耶穌。當你的心渴望耶穌時，天使都無法替代。她轉身離開天使，對天使不感興趣。我想要我的主。耶穌站在那裏，她卻沒有認出祂。就看的人來說，似乎認出復活的主在某種程度上

是困難的。我們讀到兩個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夥伴，耶穌加入他們時，他們並沒有認出祂來。

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祂。(路加福音 24:16)

換句話說，實際是屬靈層面的迷糊，神使他們認不出來。直到祂擘餅，他們才從祂手裏的釘痕認出祂來。我們讀到下一章時，耶穌在海邊為他們預備魚的時候，再一次記載：

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約翰福音 21:12)

或許祂生理的外表有所不同，因為是復活的身體，從外表卻不容易認出來。馬利亞不知道是耶穌。她想也許是園丁站在那裏。可能是清晨她已經哭成這樣，視線模糊，視力被淚水遮蓋。雖然她沒認出祂的外表，卻認出聲音來。首先，耶穌對她說和天使一樣的話：

“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約翰福音 20:15)

前幾天，我在電視上，聽到一個人說，耶穌在地上時並不知道所有的事，因此祂問了這樣的問題。因為祂真的不知

道答案。這是在四十台頻道上聽到的。要小心，那個電視頻道上所教導的，不一直都是對的聖經教義。聖經說：

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提摩太前書 5:21)

我認爲一個人作這樣的宣言是假設性的，近乎褻瀆了耶穌基督。你想耶穌對馬利亞說：

“婦人，爲甚麼哭？”(約翰福音 20:15)

難道是因爲祂不知道馬利亞爲什麼哭嗎？當然祂知道她爲什麼哭。問題時常用於教育學上；不是教師不知道答案，而是便於人們好找到或表達他們知道的答案。問問題是很普通的教導方式，你發問，不是因爲你不知道答案，而是你要人們思想。我們的心智時常很懶惰，如果不是某人問問題的話，你不會去思想。這是個很普通的教導方式。我聽說一個小孩下了幼稚園的課回家。他母親問他說，你學校的第一天情況好嗎？他說，很可怕，我不要再回去了。老師是世界上最愚蠢的人。母親問，你是什麼意思？他說，她整天就是問問題。什麼是一加一？她竟然不知道。所以你不能說，耶穌不知道才問問題。這完全不正確。這

是不正確的假設。事實上，這樣說是不合聖經的，因為約翰告訴我們，耶穌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約翰福音 21:17）

耶穌問了彼得這個問題。彼得意識到耶穌問問題不是爲了祂自己的利益；祂之所以問是爲了彼得的益處。主，你是無所不知的。因此說耶穌是爲了獲得答案才問問題，這是不合聖經的，是明顯的錯誤。

“婦人，爲甚麼哭？你找誰呢？”（約翰福音 20:15）

祂知道她爲什麼哭泣，知道她在找的是誰。

馬利亞以爲是看園的，就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約翰福音 20:15）

在這裏，我看到愛的力量。我們都熟悉一個畫面，就是有個小孩子抱著一個小男孩，他對大人說：“先生，他不重。他是我的兄弟。”真是愛的力量，愛的能力。我能想

像耶穌是個身體相當健康的人。一具死屍是很難舉起的。然而，馬利亞說：“請你告訴我，你把祂移去那裏，我便去取祂。”我相信她的塊頭並不大，這就是愛的力量。

耶穌說：“馬利亞！”（約翰福音 20:16）

跟隨耶穌的馬利亞有許多。有祂的母親。有另一個在十字架提到的馬利亞。有抹大拉的馬利亞。所有這些馬利亞使人混淆。在我們家裏也因為小恰克令人混淆。當某人喊恰克的時候，我們兩個人都會回答。所以我想耶穌私底下一定以某種方式稱呼他們每一個人。當祂說，馬利亞或媽的時候，他們從祂講話的方式可以認出祂在叫哪位馬利亞。我能想像祂有自己的方法叫馬利亞，只是專屬抹大拉的馬利亞，這個婦人在趕出七個鬼之後，變成一位火熱的門徒。祂說，馬利亞，如此的聲調使她完全知道說話的就是她所哭泣的那一位。

“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耶穌說：“不要摸我。”（約翰福音 20:16-17）

聖經批評家再一次在這裏加以研究，因為另一本福音書告

訴我們，婦人抓住祂的腳敬拜祂。在後面的章節耶穌對多馬說：

“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翰福音 20:27）

所以，有一本福音書說婦人抓住祂的腳敬拜祂的事實，在約翰福音裏耶穌對馬利亞說，不要碰我。有些人說聖經不可能是神的話。他們說只是混淆人的寫作而已。若你仔細看耶穌以希臘文對馬利亞說：“馬利亞，別黏著我。”我能想像當耶穌叫馬利亞時，她大叫拉波尼，然後倒在祂的身上，圈住祂的脖子，抓住祂，好像是說：“你離開我一次，我不會再讓你走了。”因此，祂說：

“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約翰福音 20:17-18）

雖然馬利亞跑來告訴門徒：“我已經看見了主。祂告訴我，告訴你們祂還沒升上去見父。”我想他們一定只是聽聽當作這婦人歇斯底裏。此刻，多馬不是唯一懷疑的人。事實上，你記得兩個門徒往以馬忤斯路上去，根據路加福音，正往以馬忤斯的路上。

“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著愁容。” (路加福音 24:17)

哦！祂又問問題了。難道祂不知道嗎？

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麼。” (路加福音 24:18)

耶穌又問了個問題：“什麼事？”你認為真的耶穌不知道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嗎？

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祂是個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再者，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他們清早到

了墳墓那裏。不見祂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祂活了。”（路加福音 24:19-23）

這些婦人看見天使顯現，說祂活了，而且又有我們幾個人，是彼得和約翰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祂。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路加福音 24:25-26）

雖然婦女來講述了，你們仍然不信，我們看見了天使，他們說：“祂活著。”彼得和約翰跑去看墳墓是空的，但是沒有人見到祂。當然此刻，他們還沒有聽到抹大拉馬利亞的故事。他們往以馬忤斯路上走。

同一天傍晚，稍早的午後，祂出現在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面前。耶穌在祂復活後第一個顯現在婦人的面前，是個那麼愛祂的人。

所以我告訴你：“她的許多罪都赦免了，因為祂的愛多。” {或說蒙赦免多的，祂的愛也多}（路加福音 7:47）

祂對馬利亞哭泣的回應，對她愛的回應，就是祂第一個顯現在她的面前。然後婦人抓住祂的腳敬拜祂。然後出現於兩個往以馬忤斯的門徒面前。現在是傍晚了。耶穌比兩個門徒更快從以馬忤斯回來，雖然他們回來的速度也相當的快。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翰福音 20:19）

這是典型猶太人的招呼：沙龍。當祂向他們這麼說的時候，祂給他們看祂的手和肋旁。

耶穌此刻仍然帶著十字架的印記。祂給他們看祂的手和肋旁。“是我。”祂在天上的時候，仍然帶著十字架的印記，因為啓示錄第五章說：

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書卷，裏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了。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

書卷的，我就大哭。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啓示錄 5:1-6)

仍是十字架的印記。在以賽亞書 52：14 許多人因祂〔原文作你〕驚奇，（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

在以賽亞書 53：3 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一樣。

祂的外貌如此的可怕，以致於你無法真的注視。他繼續說：

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以賽亞書 53:5)

當耶穌再來時，祂仍帶著標誌。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約翰福音 19:37)

祂要帶著這些印記多久？我不知道。當然不是永遠。因為約翰在啓示錄第一章裏看見祂在榮耀的國度裏，約翰在啓示錄第一章裏描述基督榮耀的異像。但是曾經一度祂爲了

我們的救贖願意忍耐，這印記對我們來說是個震驚的提醒。你看耶穌的第一眼很可能是可怕的經驗。要預備好。我們時常認為，仰望耶穌的臉，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完美的畫面。沙侖的玫瑰，山谷的百合，明亮的晨星。但是可能第一眼是震驚的，使你看見祂爲了要救贖你，祂樂於忍受的一切的痛苦，如此也將提醒你神是多麼地愛，使你驚訝。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20:20-21)

爲了什麼呢？爲了服事，將我的生命給人，所以我差遣你。怎麼做呢？爲什麼？爲了服事他人。有人教導說神的心意是要我們都繁榮和健康，我不能接受那樣的教導。他們說如果你沒開賓士汽車，是因爲你缺少信心。神的心意從不要祂的孩子受苦。他們說神孩子受苦，神就得不到榮耀。那就是否認耶穌基督和十字架。耶穌爲了我們的罪受苦，確實是神的旨意。彼得的書信寫說：

所以那照 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得前書 4:19)

他說到依照神的心意受苦。這樣的事也確實有可能。上面被教導的那教義是聖經垃圾。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20:21)

將你自己獻出去服事；不要主宰人們，只要將你自己給出去。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翰福音 20:22)

就向他們吹一口氣。(約翰福音 20:22)

對我來說有趣的是靈這字在希伯來文是“ruwach”，與希伯來文吹氣相同的字。希臘文靈是“pneuma”，這個字是希臘文空氣這個字。靈裏的輪胎意指你輪胎充滿了空氣。

“pneuma”是空氣。但也是靈的希臘文。在舊約裏，當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的時候，祂向人吹了一口氣。希伯來學者將希伯來文的舊約翻譯成希臘文時，是以七十士譯本聞名。舊約譯成希臘文是由七十位學者在主前二百年做的。

當他們做了這個七十士譯本時，希臘文“向人吹一口氣，他變成一個有靈的活人”，是約翰在這裏用的相同的字，新約只有一個地方用到這個字。耶穌向他們吹氣。當神向用地上的塵土作的人吹了一口氣，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但是你記得，當人犯罪時，人失去和神之間的相交。現在耶穌將亞當所失去的，使人重新擁有，祂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

你們受聖靈，就是神的生命，神的靈，屬靈的生命。所以，亞當失去了，現在耶穌基督使他恢復再有。人裏面神的生命，神一開始向人吹氣的生命現在又有了。耶穌在早先四天前的晚上對祂的門徒說：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約翰福音 14:16-17)

我相信當耶穌向他們吹了一口氣的時候，在那時刻，恢復了亞當與神在伊甸園相交，成了有靈的活人。我相信那是

聖靈進入他們生命的時刻。

耶穌將要告訴他們：“現在你們在耶路撒冷等候，幾天之後，聖靈將臨到你們。你們將被聖靈充滿而大有能力，使你們能服事神而大有能力。現在你們等候直到得力量來服事。”

但是我相信此刻當祂向他們吹一口氣時說：“你們受聖靈，”使人有重生的經驗。神的生命再次放在人的裏面，就是神的靈。人藉由聖靈與神相交合一。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約翰福音 20:23)

這表示耶穌給祂的門徒赦罪的能力嗎？當他們帶一個臥病癱瘓不起的人來到耶穌面前，你記得他們拆毀屋頂將那人從房間的中間放在耶穌的面前？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 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路加福音 5:20-21)

他們這麼說是正確的。只有神能赦免人的罪。耶穌只是向

他們證明祂是神。他們不明白而已。但是他們的假設是正確的，只有神能赦罪。你記得在詩篇第五十一篇，是大衛的懺悔詩，在他面對先知拿單指責他和拔示巴之間的罪行後所寫的。

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詩篇 51:1-4)

罪是衝著神行的，神是唯一能赦罪的那一位。那麼耶穌對祂的門徒說的話是什麼意思？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翰福音 20:23)

我認為最喜樂的經驗之一，就是神的孩子領人作認罪的禱告。總是很高興有人來對我說，我想要接受耶穌基督，然後我會說，跟著我作這個禱告。當我們禱告，神會赦免我們的罪，聖靈會來，住在我們的生活當中。當我們奉耶穌的名，單單地邀請神來掌管我們時，我們與神便有了新的

關係。對我來說總是件喜樂的事，可以直視他們，對他們說，你曾犯過的每一個罪，神都赦免了，完全地被赦免了。哦！我好愛這樣說！是何等的震撼可以這麼對人說！我是根據什麼基礎這樣說的呢？因為我說的，我有能力這樣說，嘿！沒事了，取消？不可能！我作這個陳述是以他們信仰的告白為基礎的，耶穌基督是主，他們邀請祂來，成為他們生命的主。他們以嘴承認為基礎，知道若我們奉耶穌的名向神求任何事，都能成就。因為他們奉耶穌的名求神，赦免他們，洗淨他們所有的罪，我能根據神的話說，你的罪已被赦免了。

如果有人來說，我不喜歡耶穌基督。我不想和祂有任何的關係。祂會約束我，我不能對他們說，也沒關係！無論如何你的罪還是已經被赦免了。我要赦免他們。那是不可能的！但是對那人我能說，朋友，若你不接受耶穌基督為你的救主，有一天，你必須站在主的面前，陳明你的罪。你的罪將使你被定罪。你仍在你的罪中。即使有一個人來說，我做了這麼多的善事，我知道自己也做了一些相當壞的事，但是我曾做過的這些善事可以彌補。我會對他們

說，瞧！你所有的好行爲也不能使你的罪離開你；你在神面前仍然有罪。我默想我所做過的小事。你在神面前仍然有罪。除非你接受耶穌基督爲你的主和救贖主，否則你仍有罪。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約翰福音 20:23)

我之所以這麼做是以他們宣告的或做的爲基礎。許多時候人們作了認罪禱告，仍然不願相信神的話：“哦！我是如此可怕的可憐人；我不相信神就這麼輕易地赦免我，那麼簡單。應該有一些我要做的事，因爲我是那麼壞。”很榮耀的是我能說：“所有該做的你都做了，再也沒有什麼你能做的，只要相信耶穌基督，承認祂是你的主。你的罪就得赦免。”許多時候，信心的話語是要引發他們的信心，致使他們能夠明白。有一個晚上一位女士來到我面前接受耶穌基督。我對她說：“你覺得如何？”她開始哭並且說：“我仍然覺得很難過。我仍然感受到我全部的罪，我仍然覺得很痛苦。”所以，我繼續說：“你求過耶穌基督進入你的心中嗎？”“哦！求過了。”“你求祂赦免你的

罪嗎？” “哦！是的。” 我說：“那麼，你的罪得赦免了。再也沒有什麼可以反對你的了。如果我突然來，給你一份榮耀奇妙的禮物，你的反應會是什麼？” 我會說：“謝謝你。” “是啊！” “神給了你一份榮耀奇妙永生的禮物。難道你不應該謝謝祂？” 當她開始感謝主時，罪的重擔走了，主的喜樂和聖靈的力量以如此榮耀的方式來到她的生命當中。你的罪得赦免了。我能對一個已經承認他們信仰和神話語的人作這樣的宣告。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約翰福音 20:24)

低土馬是孿生兄弟的意思，顯而易見多馬一定有一個孿生兄弟。

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約翰福音 20:24)

多馬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他從不假裝相信某件他不是真的相信的事。例如，最後的晚上，當耶穌正和祂的門徒說話：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

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有古卷作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多馬對他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翰福音 14:3-5）

他從來不假裝知道某件他不知道的事，或相信他不真正相信的事。當耶穌和祂的門徒一起下約旦河時，他們得到了拉撒路病危的消息，最後耶穌說：

“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門徒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

“拉撒路死了。”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約翰福音 11:11-16）

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

“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約翰福音 20:25）

你想他會相信他們的話嗎。他和他們在一起已經好長一段時間了。但是多馬就像是那些從密蘇里來的人：“你必須

讓我看。”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約翰福音 20:26)

注意八天以後，他們聚集在一起，就是一個星期的第一天。一般相信這天剛好是復活後一個星期的第一日聚集在一起敬拜的開始。星期日就這樣成爲初期門徒聚集敬拜復活主的日子，因此，今日教會在星期日聚會，而不是星期六安息日。門徒最初兩次聚集的時間是一個星期的第一日。八日後又是星期日，一個星期的第一日。他們再次聚集。

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翰福音 20:26-27)

這指出當多馬表達他的疑惑時，耶穌正好在那裏聽到他所說的。因爲耶穌說的第一件事是：“嘿！多馬，你要摸嗎？好啊！”耶穌此刻實際上是要訓練祂的門徒：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馬太福音 28:20)

即使他們看不見祂，祂也與他們同在，祂要我們有同樣的意識感，耶穌與我們同在。雖然我們看不到祂，祂總是與我們同在。祂要我們知道，總是知道祂的存在。所以，祂以這種方式訓練門徒，好讓他們明白祂與他們在一起，儘管他們看不見祂。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約翰福音 20:28)多馬承認耶穌是神。約翰承認祂是神。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翰福音 1:1)

保羅承認祂是神，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或作無和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提多書 2:13)

甚至神自己承認耶穌是神，因為在希伯來書裏我們讀到神宣告耶穌是神。祂說：

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希伯來書 1:8)

耶和華見證人不承認耶穌是神。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翰福音 20:28）

約翰說耶穌是神，使徒保羅說祂是神，如果神稱耶穌自己是神，那麼我是誰竟相信耶和華見證人的話呢？我寧願相信神。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翰福音 20:29）

“很好，你看見了，你相信，不錯。但是，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翰福音 20:30-31）

所以，約翰寫福音書時，在他的心中有個明確的目標，那就是讓人們成為信徒。

這就是為什麼福音書被寫成的原因，使你們能相信耶穌是基督，是彌賽亞，永生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

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那就是爲什麼約翰福音是你能給未信的人讀的最好的東西。鼓勵他們讀約翰福音，因爲神的話不會徒然返回。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翰福音 20:31)

第 20 章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有西門彼得和稱爲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約翰福音 21:13)

這是人類當領導的典型例子。西門彼得明顯地是天生的領袖，他說：

“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約翰福音 21:3)

在某種意義上，西門又回到原有的生命裏去。在遇見耶穌

之前，他是個漁夫，那是他謀生的方式，無疑地他享受那樣的生活。

當耶穌呼召他時，他本是打魚的。耶穌要他撇下魚網跟隨祂。

“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馬可福音 1:17)

耶穌對婦人說，叫門徒上到加利利去，但是耶穌還未出現。彼得很衝動，是個沒有耐心的人。主還未出現的時候，他說：

“我打魚去。或許這一切都結束了。是個很棒的時光；驚奇的經驗，興奮的生活。但是，我們不能永遠活在記憶裏；我們必須繼續過日子。”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 (約翰福音 21:3-5)

一個典型的問題問漁夫。

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約翰福音 21:5-6)

注意到耶穌是何等地肯定。

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古時以肘為尺一肘約有今時尺半〕）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約翰福音 21:6-8)

他們整晚打魚，什麼都沒打到，他們可不會讓這網魚跑掉，把這網魚拉上來。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耶穌對他們說：“把剛纔打的魚拿幾條來。”西門彼得就去，〔或作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約翰福音 21:9-11)

你記得上次耶穌告訴他們在另一邊撒網，當他們拉起網時竟有這麼多魚，網開始爆破。但是現在他們拉起網時，雖

然裏面有這麼多魚，然而，網竟然沒有破。爲什麼網起一百五十三條魚呢？我讓恰克米斯勒牧師來處理這個爭論點。在數字中尋找其重要性總是何等神秘有趣。奧古斯丁爲了一百五十三完成一個公式。他的公式很有趣：十代表某個事物的數字，七代表某事物的數字，你把他們加起來得到十七。你再把一到十七的數字全部加起來，就得到一百五十三。你用各種方法玩數字遊戲，而且從他們裏面產生各樣的想法。我不把時間花在數字遊戲上，我讓其他的夥伴去研究。我是個實事求是的人。

我就是說，一百五十三，有趣，我對於他們計算了魚的總數感到驚奇。有人建議這是教會的象徵數。七是完美的數字。一星期有七天，標準刻度有七度，所以七被成爲完全的數字，完美的數字。而八是代表一個新的開始的數字。因爲你若成就了七，下一個數字便是八，你開始一個新的刻度；或七天是一個星期，第八日是新的一個星期的開始。八是新的開始。因爲耶穌對於人們來說，是新的開始，所以在希臘文裏，他們總是把耶穌的每個名字的數值除以八。當你總計字的數值時，他們總是除以八。

我們知道十三象徵撒但的數字。當你總計新約裏撒但的所有名字的數值時，他們總是除以十三。有些人就以這些特殊的主題寫了許多有趣的書籍。其中之一是由蟠隆所寫的“聖經數字”。最近，傑斯路卡斯寫了一本稱爲“宗教狂”的書。我將這些留給別人去研究。舉例來說，四十是審判的數字。十二是人類政府的數字。因爲十二個門徒，十二個支派，雖然實際上是十三，總是指十二個，是人類政府的數字。六是人的數字，代表不完全。數字確實有其的象徵意義。他們說一百五十三是教會的象徵數字，我覺得很有趣。那網是滿的，然而它卻沒有破。

耶穌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約翰福音 6:37)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翰福音 10:28)

在早期網破之事裏，你向各樣的人傳福音，你卻不能保證他們是否不會流失。但是一旦他們真的接受耶穌時，就沒有人能奪走他們。

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約翰福音 21:11)

我發現有趣的是他們不能以自己的努力將網拉上船來，彼得之所以能夠一個人將網拉上船來是因為耶穌告訴他這麼做。

耶穌對他們說：“把網拉上來。”

彼得因為耶穌的命令，雖然所有的人沒辦法做，彼得卻能獨自如此行。是耶穌命令的力量。就靠著祂吩咐我這麼做的事實，只要我努力，便能做成。因為祂給我能力順從祂的任何指揮。所以，服事是主所給的。我們有時試著以自己的力量去做結果完全失敗。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 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 (約翰福音 21:3)

人類的精力，人類的努力。他們知道怎麼擲網。他們知道魚總是出現在那些地方。但是以自己的能力去做，他們完全地失敗。

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 (約翰福音 21:6)

現在他們的服事直接由主親自指揮。注意到彼此的不同；

當你做某件事是主指示你做的時候，而不是出於你自己的衝動。照主指示做就完全有益，甚至網滿得讓你拉都拉不上來。時常我出去跟人交談，人們想知道神在各各他教會成就的事。

我會對他們說，瞧！當網那麼滿了，你再也不能拉起時，你知道只有一個理由導致這樣。就像約翰說的：“是主！”是主所指示的，結果總是豐收。是主！不是人的天才，不是人想出的奇妙計劃，不是因著我們付了五十萬買來的，有著世界最大的管風琴。不是令人奇妙的詩歌。是主！人們難以理解這一點。是神指導的服事。耶穌是頭，教會是身體，神指揮活動，結出果子來。

**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
(約翰福音 21:12-13)**

祂以前做過這件事，為他們擘餅和魚。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翰福音 21:14)

約翰記錄了前三次耶穌在這之後，在其他的情況下耶穌也顯現過。這裏記錄的是第三次。

他們喫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約翰福音 21:15)

愛這字在這裏是“agapas 阿噶配”。是希臘字更深的愛，用於神神聖的愛。是至高的愛。是給予的愛。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Agapes”，神聖，熱切地超過這些。“這些”指的是什麼呢？可能是一百五十三條仍在網中跳躍的魚。你愛我超過你的生命嗎？你愛我超過你所選擇職業的最高的成就嗎？遠超過你所選擇的領域最高的成就嗎？彼得？你有多愛我？你愛我超過這些嗎？或是這些指的是其他的門徒？彼得公開承認他真的比他們更愛主。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彼得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 (馬可福音 14:27, 29)

基本上是說：“主，我更信實，我比別人更愛你。”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彼得卻極力的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馬可福音 14:30-31）

但是他卻這樣做了。耶穌回想這個失敗，當他說：

“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翰福音 21:15）

祂可能指的是其他的門徒。我們不知道“這些”指的是什麼，因為我們不在那裏能看到當時耶穌所注視的，或是肢體語言所暗示的。

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約翰福音 21:15）

他不是用耶穌說的愛，他用了另一個希臘字，是表示“喜愛”的字。“主，你知道我喜愛你。”耶穌並不是說：

“彼得，你喜愛我嗎？”祂說：“彼得，你極度地，熱切地愛我嗎？”彼得說：“主，你知道我喜愛你。”

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翰福音 21:15）

彼得，你不該在這裏打魚。我告訴你，撇下你的網跟隨我。我會使你得人如得魚。餵養我的小羊。主關心的是祂

的小羊得到餵養。耶利米說：

“我也必將合我心的牧者，賜給你們。他們必以知識和智慧，牧養你們。” (耶利米書 3:15)

那會是神的知識和智慧。當我牧養教會許多年後，讀耶利米書這段經節，我明白我的失敗。在神面前我悔改。我從那天起決定我要成為合神心意的牧師，用神的知識和瞭解餵養羊群。

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 (約翰福音 21:15-16)

像祂以前使用的希臘字“agapas”，“你極度地，熱切地愛我嗎？”

他對祂說：“是的，主。你知道我愛你。我喜愛你。”

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 (21:16)

這裏餵養這個字是不同的希臘字，意指“看管我的羊，或是照料我的羊，成為我羊的牧者。”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約翰福音 21:17）

這次耶穌用彼得的話：“喜愛。” “彼得，你喜愛我嗎？” 彼得就悲傷，因為這是耶穌第三次問他，還用他的話問：“你喜愛我嗎？” 深深地傷害彼得，因為耶穌降低自己到彼得的層次。神總是配合我們的層次。將神帶到我們的層次，而不是我們升到祂的層次，這真是令人悲哀。但是神與我們在我們的層次中相遇，祂為我們在此層次裏盡力。我確信我們時常限制神在我們生命裏的善工，因為我們不會上升到神要我們所處的層次。神對以色列的子民讓步。神要成為他們的王。要他們不像其他的民族一樣，沒有看得見的王管理他們，這樣世界就會知道是神掌管這些人。但是他們不要。

他們對撒母耳說：“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 撒母耳就憂傷。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母耳記上 8:5, 7）

你膏抹我啓示你作王的那位。

你看，神現在就是在讓步。祂下到他們的層次。真是可悲，我們將神降低到我們的階層，而不是提升自己到祂的階層，因為我們達不到最高的層面。神要我們過最高層面的生活。如果我們願意，祂會帶我們到祂的層面。

但是耶穌降到彼得的層面。“彼得，你喜愛我麼？”彼得就憂愁，因為主來到他的層面。他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

不要管四十頻道電視台的傳道人怎麼說。

“你知道我愛你。” (約翰福音 21:17)

他說不出來，因為他無法說出來。我確定他會想說，但是彼得總是因衝動說話被指責。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馬太福音 16:15-17)

我確定彼得衝口而出：“嘿！同伴們，你們聽到了嗎？料

想不到吧！我講對了！你們聽到了沒？”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馬太福音 16:21-23）

彼得太衝動了，常說錯話。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馬可福音 14:27）

彼得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馬可福音 14:29-30）

說話衝動，必須要咽下自己說的話。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翰福音 14:21）

帶著極度，熱切的愛。如何表現出來？藉由遵守祂的誡命。彼得沒有遵守祂的誡命。“我打魚去。”

耶穌並沒有說：“彼得，打魚去。”

祂說：“在加利利等候。我在那裏見你。”

祂說：“撇下你的網跟隨我。”

他完全不順服基督的命令，反倒打魚去了。因此當耶穌說：“agapas”，“你愛我像愛神一樣熱切嗎？”他沒辦法說：“是的”，然後耶穌說：“那麼你在船上領著其他人打魚，做我沒叫你做的事，你到底在做什麼？”彼得知道他落入陷阱，他不能說：“我極度地，熱切地愛你。”所以，他必須使用小希臘字“我喜愛你。”悲哀地將耶穌降級。真讓人難過。

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約翰福音 21:17)

又是餵養這個字。所以，你要餵養我的羊，照顧我的羊，餵養我的羊。

“你愛我嗎？”

這是主要你做的事。祂的誠命：餵養我的羊。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

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約翰福音 21:18-19)

祂正告訴彼得他將要被釘十字架。

“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是有一天別人要把你束上帶子，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

他們要帶你上十字架。彼得在羅馬時，他被判決釘在十字架上。彼得說：“我有一個要求。請將我倒釘。我不配和我的主一樣的死去。”他被倒掛著釘。耶穌在這裏告訴彼得他要怎樣死去。

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約翰福音 21:19)

“你可以回去打魚，但是來跟從我。將會很艱苦；將會有十字架等著。你不是開著勞斯萊斯，住豪宅，這會很不容易，彼得來跟從我吧！”

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

徒？”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約翰福音 21:20-21）

彼得又回到以前的老樣子，說到無關緊要的事。

“主阿，這人將來如何？”（約翰福音 21:21）

實際上耶穌是說：“彼得，這不關你的事。我正告訴你關於你的事。爲你自己操心就夠了。不用擔心他。若我要他等到我再來的時候，又有什麼不同？彼得，你將被釘十字架。”

就問耶穌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約翰福音 21:21）

耶穌說：“彼得，你照顧好自己，注意你和我的關係。若我要他等到我再來，這與你何干？對你會有什麼不同？你來跟從我。”主總是希望個別處理我們每一個人，和我們個人與祂的關係。主對你說關於你的事。我不要別人來對我說：“主要我來告訴你。”我懷疑神什麼時候忘了我的電話號碼。

“主阿，這人將來如何？”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

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翰福音 21:21-22）

因為耶穌說：“若我要他等到我再回來的時候，”許多人錯誤地解釋這個說法。他們說耶穌要在約翰死前再回來。但是約翰小心地糾正這個誤解。約翰指出這不是耶穌的意思。

其實耶穌不是說祂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約翰福音 21:22）

所以約翰尋求糾正初代教會所傳出的錯誤。“哦！主將在約翰死前再來。”

約翰說：“不，不是，那不是祂說的意思。”祂說：“若我要他等，”但不是說祂要等，“與你何干？”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約翰福音 21:24）

他繼續告訴我們，許多其他實際發生的事，相關的事發生。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

(約翰福音 20:30)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翰福音 21:25)

如此大的主題，我們永遠無法完全理解。就是主題如此大，要花上永生的時間來理解。我期待永遠是成長的經驗，學習的經驗。如同保羅在以弗所書裏講的：

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以弗所書 2:7)

神對你的愛和祂對你的憐憫是如此地大，祂將以永生來啓示它的完全。將來的世代，我們將學習神多愛我們。這不可能全部寫在一本書上。要容納耶穌基督為主題的書籍，世界都不夠大。神的善工，神的愛對我們的心而言是再也不能擴大的啓示了。讓我們一起禱告。

天父，我們為所有你做的一切感謝你。我們感謝你差遣你的兒子，為我們死而復活，現今活著為我們代禱。主，祝福我們的禱告，我們學習認識你和你的愛。讓我們在恩典和對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知識中成長。奉你的名禱

告，阿門。

願主與你同在，賜你美好的一週。願你感受到祂的同在，而不需要任何物質的東西來提醒。但是願你藉著祂在你生命中所做的事，能感受到祂的同在。願你能明白所發生的事。“求主與我同在。”你若能明白這點，總是一件好事。哦！主在這裏。願這星期你藉著聖靈經歷與祂關係更深，更豐盛的與祂同行。